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Heartbell Limited就按總代價240,888,888港元向Heartbell Limited出售Wof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落實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